

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赛管理办法

(2026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落实网球事业高质量发展改革措施，推动体教融合国家战略，构建层次清晰、衔接合理、和谐共存、有序发展、供给充分、有效缓解学训矛盾的新时代中国青少年网球竞赛体系，推动网球项目高质量发展，助力体育强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赛”是指由我国体育系统、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在国内主办的可获得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的各级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简称“CTJ 积分赛”。英文全称为 Chinese Tennis Junior Tour，英文简称“CTJ-Tour”。

第三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赛积分排名(简称“CTJ 排名”)是指运动员通过参加 CTJ 积分赛获得相应积分，根据积分高低由中国网球协会定期公布的中国唯一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运动员官方排名。CTJ 排名是参加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等 CTJ 积分赛接收名单排序、网球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各级国家青少年网球队运动员选拔、代表国家参加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运动员选派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凡 18 周岁以下符合赛事年龄规定的青少年运动

员（不限国籍）均可参加 CTJ 积分赛，并拥有本办法中所规定的 CTJ 积分和排名。

第五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积分赛的纳入赛事，是指除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赛事外，由国内赛事主办单位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获得 CTJ 积分授予资格、享有本办法规定的权利并接受其管理约束的各类青少年网球赛事，即 CTJ B 类、C 类、G 类赛事。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办赛单位”特指参与 CTJ B 类 C 类赛事申请纳入、筹备、举办等环节的相关组织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

主办单位：负责策划、组织、管理和实施 CTJ 赛事活动的主体组织或机构，是赛事的核心责任方，拥有以本单位名义申请赛事纳入、修改赛事计划等权利，并统筹推进赛事筹备、现场执行、合规监管、积分申报等工作。

同意单位：为赛事举办计划和纳入申请进行授权同意的地方体育行政主管单位、网球项目主管单位。

许可单位：为计划在所管理区域内举办的赛事进行授权许可的地方体育行政主管单位、网球项目主管单位。

第二章 赛事分类

第七条 CTJ 积分赛分为单项比赛和团体比赛。

第八条 单项比赛分为 A、B、C 三类。

A 类：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

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赛事；

B类：由省级(含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体育、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C类：由地市级和基层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的相应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九条 A、B、C三类赛事各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按赛事类别和相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命名。

第十条 A类赛事分为四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3000、2000、1000和600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CTJ-A3000、CTJ-A2000、CTJ-A1000、CTJ-A6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A3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及其他全国性最高水平青少年网球赛事；

CTJ-A2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高级别分站赛，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最高水平的中学生网球单项比赛及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其他相应水平青少年赛事；

CTJ-A1000：中国网球协会主办或与相关机构联合主办的青少年周末赛、中国小网球·城市之星挑战赛全国年度总决赛和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其它相应水平比赛。

CTJ-A600：中国小网球城市之星挑战赛城市年度总决赛。

第十一条 B类赛事分为三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 800、600 和 5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B800、CTJ-B600、CTJ-B5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B800: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的青少年网球比赛,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省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學生网球比赛总决赛及其他具有较强影响力社会机构主办的总决赛;

CTJ-B600: 省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省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學生网球比赛分站赛;副省级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和其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球比赛总决赛;部分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B500: 副省级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和其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球比赛分站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分站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第十二条 C类赛事分为三个等级,对应标准签位的冠军得分为 400、200 和 1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C400、CTJ-C200、CTJ-C1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CTJ-C400: 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

的青少年网球比赛，地市级网球项目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总决赛、地市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球比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C200: 地市级网球主管单位主办的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分站赛，地市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中小学生网球比赛，地市级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网球比赛分站赛，社会机构主办的组织规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传统积分赛总决赛及其他相应水平赛事；

CTJ-C100: 基层（县处级及以下）体育部门、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及社会机构主办并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青少年网球赛事。

第十三条 团体比赛分为全国性赛事、省级赛事和地市级及以下级别赛事，对应等级团体冠军成员得分为 3000 分、1200 分、6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G3000、CTJ-G1200、CTJ-G600，具体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G3000: 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网球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全国性青少年网球团体赛事。

G1200: 省级（不包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体育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本区域最高水平青少年网球团体赛事。

G600: 地市级体育部门网球项目主管单位、教育系统网球竞赛主管部门主办的本区域最高水平青少年团体赛事。

第十四条 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团体赛）全国

总决赛、大区赛、城市赛和卫星赛对应冠军得分为 3000 分、1600 分、1200 分和 600 分，赛事类别和级别简称分别为 CTJ-G3000、CTJ-G1600、CTJ-G1200，CTJ-G600。

第十五条 中国小网球·城市之星挑战赛城市年度总决赛各年龄标球组对应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A600 积分，中国小网球·城市之星挑战赛年终总决赛各年龄标球组对应中国青少年网球巡回赛 A1000 积分。

第三章 积分排名

第十六条 运动员参加中国网球协会举办的 CTJ 积分赛和各类纳入 CTJ 积分赛的比赛，按其参赛级别及比赛成绩可获得相应积分，不同类别、级别、轮次比赛所获积分详见附件 1《团体比赛分值表》和附件 2《单项比赛分值表》，中国网球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分值表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获得 CTJ 积分的运动员需向赛事裁判长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须与 CTJ 系统中登记注册姓名、证件种类、证件号码信息相一致），由裁判长按规定录入运动员身份信息、积分信息后方可获得 CTJ 积分排名。获得 CTJ 积分排名的运动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自动获得中国网球协会个人会员资格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八条 CTJ 积分排名以 52 周为计分周期，在更新当前周所获得积分的同时，上一年度对应周所获积分将过期失效。

第十九条 计算运动员排名的积分由该运动员参加的所

有 CTJ 积分赛中的 8 站单项比赛最高综合积分和 3 站次团体比赛最高积分之和组成。运动员参加单项比赛不足 8 站按实际参加站数核算，未参加团体比赛或参加但未获得积分的运动员团体比赛积分按 0 分计算。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的核算方法为：

每站单项比赛综合积分=单打积分+双打积分×25%。

第二十条 CTJ 年终排名为每年度最后一周周三更新的 CTJ 排名。中国网球协会将按程序对 CTJ 年终排名 U10、U12、U14、U16 组别前 100 名进行公示，如存在事实性错误，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错误进行修正并正式公布官方年终排名。

第二十一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每个星期三凌晨 1:00 更新并在中国网球协会会员网和其它中国网球协会指定的网站、APP、小程序等公众平台上公布 U18、U16、U14、U12 的男、女 CTJ 积分排名和 U10（不分性别）CTJ 积分排名。

第二十二条 年度内运动员可参加多个年龄组的比赛，拥有多个年龄组的积分和排名，各年龄组的积分排名不可进行转换。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从低年龄组进入高年龄组时，低年龄组积分按 25% 折算成高年龄组积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作为该运动员高年龄组参赛保护积分。如一名运动员同时拥有高年龄组参赛积分，则积分排名系统自动保留最高积分。参赛保护积分作为 CTJ 积分赛主办单位在积分保护期间中确定运动员入围、排定种子时参考使用。

运动员参赛保护积分保护期限为运动员参赛年龄超过原参赛年龄组初始年的年初到9月1日,从2月1日24:00开始在每月初递减参赛保护积分的1/8,直至9月1日24:00保护积分递减为0。

运动员在积分保护期间获得新的参赛积分,系统自动选择保护积分与参赛积分中的最高积分计算排名。

第四章 积分授予

第二十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A类赛事、G类赛事由中国网球协会直接授予CTJ积分;教育部门主办的A类赛事、G类赛事由中国网球协会按双方商定级别授予积分;B类、C类和G类相应赛事由主办单位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授予积分。

第二十五条 所有CTJ纳入赛事必须以周为单位及时将比赛成绩上报中国网球协会。已经开赛但未向中国网球协会上报比赛成绩视作赛事未按计划举办。

第二十六条 主办单位可申请U10、U12、U14、U16、U18五个年龄组任意一个或若干组别授予赛事积分,并纳入对应的排名体系。

除U10组别外,其他组别男女混赛不授予积分(包括混合双打比赛)。

第二十七条 CTJ单项赛比赛按照《单项比赛分值表》授予积分,积分授予原则为:

单打: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28人(含)以上的

比赛，可以按照 32 签位以上授予积分（2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13 人（含）以上的，按 16 签位标准授予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8-12 人的，前 8 名可按照 16 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但冠军、亚军、前 4 名和前 8 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 4 名、前 8 名和前 16 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8 人的不授予积分。

双打:每对积分授予标准参照单打人数标准，但最低积分授予标准为 4 对,4-7 对参赛按赛事级别降一档授予分值，即冠军授予亚军分值、亚军授予半决赛分值，以此类推。

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和各级各类积分赛授予的具体分值按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以上“实际参赛人数”，是指参加了不少于一盘决胜制赛制比赛的运动员数，即所有被授予积分的运动员，均须至少完成了不少于一盘决胜制赛制的一场完整比赛。

第二十八条 申请授予 G 类赛事积分的团体赛按《团体比赛分值表》中的积分级别授予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大于等于 8 个的前 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为 6-7 个的，前 4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少于 6 个的不授予积分；参赛名单中未上场运动员不授予积分。中国青少年网球城市挑战赛积分授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赛事纳入和举办

第二十九条 CTJ 积分赛纳入原则上每个年度开放 2-3 次纳入申请，申请结果仅当年有效。

第三十条 赛事主办单位可按相关通知要求在申请开放期内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申请。经过审核和按程序批准，中国网球协会将在官方网站公布审核通过的纳入CTJ赛事名录。为进一步促进CTJ积分赛健康有序发展，赛事纳入流程及要求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以中国网球协会年度最新通知为准。

第三十一条 主办单位申请纳入须按要求取得相应同意单位、许可单位授权同意，以各年发布的纳入通知为准。

第三十二条 申请纳入的CTJ赛事举办必须满足以下基础条件：

- （一）主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足够赛事经费保障；
- （三）拥有与赛事要求匹配的管理运行团队；
- （四）具有完善的竞赛规程、组织实施方案；
- （五）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场馆及配套设施；
- （六）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和医疗保障条件；
- （七）遵照执行《中国网球协会网球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基本原则，选派具有在中国网球协会裁判员网备案的裁判员担任裁判长，并达到赛事等级对应的级别要求：**B**类和**G**类赛事裁判长须为国家级（含）以上级别裁判担任。**C**类赛事裁判长须为一级裁判（含）以上级别裁判担任。赛事裁判长是对比赛成绩负责的唯一责任人。

- （八）**B**类比赛U12/14/16/18组别赛制不得少于一盘决

胜制。此处“一盘决胜制”是指须打满6局方为一盘，局数为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分）。U10及以下赛事可采用于四局先胜制，局数为4:4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分）或局数为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5分）。比赛中涉及获得CTJ积分的轮次，赛制不得少于一盘决胜制，否则该轮次不予赋分

C类比赛赛制不得少于四局先胜制（局数为4:4时抢7分或局数为3:3时抢5分）；

G类比赛中涉及获得CTJ积分的轮次，U10及以下赛事可采用四局先胜制，局数为4:4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分）或局数为3:3时采用平局决胜制（5分）；其他年龄组别的单项赛制同样不得少于一盘决胜制，局数为6:6时采用平局决胜制（7分），否则该轮次不予赋分；

中国小网球·城市之星挑战赛赛制以该赛事相关规定为准。

（九）各站比赛均有纸质运动员签到表（不得代签），并由裁判长签名；

（十）申请授予U10年龄组积分的赛事，U10年龄组比赛建议使用国际网联规定的橙球或绿球进行比赛；

（十一）未纳入国外积分系列赛事

（十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网球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纳入B类、C类赛事的社会主办机构原则上须近年来至少连续两年以上举办过传统体育赛事。

第三十四条 申请赛事获得积分授予资格后，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赛事传统、知识产权、商业权益均保持不变。

第三十五条 CTJ 比赛主办单位需在主背景板或主赛场明显位置展示统一的“CTJ”积分赛标识及赛事级别，赛事统一命名为“原赛事名称（CTJ-赛事级别）”，例如“**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CTJ-B800）”。

除中国网球协会及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外，纳入积分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国际”“中华”“中国”“全国”等字样。

第三十六条 CTJ 赛事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放开报名地域限制，以扩大赛事规模，提升赛事水平，为周边运动员创造更多比赛机会。

第三十七条 办赛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开源节流，切实保证竞赛所必需的场地、器材、食宿、交通、医疗等方面的需要，不得铺张浪费，乱收费

第三十八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 CTJ 积分赛举办期间将派技术代表前往不同赛区进行巡视和督导，相关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与赛事承办方签署相关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中国网球协会在 CTJ 积分赛纳入、筹备、举办各环节均不收取办赛单位任何费用。

第六章 处罚

第四十条 CTJ 赛事中出现下列行为，中国网球协会将对办赛单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赛事积分降级、永久或一定期间内终止纳入或举办等处罚：

- 提交的各项材料信息存在明显错误，刻意隐瞒；
- 未经中国网球协会授权，违规以中国网球协会作为办赛单位，违规使用赛事规范名称、标志等；
- 赛事中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体育道德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产生不良影响，特别是参赛数据造假；
- 赛事中出现妨害公共安全问题，造成生命财产损失；
- 对投诉争议等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重大舆情；
- 未经报备擅自更改赛事计划或取消赛事
- 比赛规模小于最低申请要求的；
- 其他违反赛事管理办法的行为和其他中国网球协会认定的不当行为；

第四十一条 CTJ 赛事主办单位对赛事安全合规举办负主要责任，赛事其他相关单位负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CTJ 赛事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争议、投诉等问题，主办单位和同意单位（涉及跨区域办赛为许可单位）须及时对事件开展调查，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事发后做出处理。各方对处理结果无异议后，一周内向中国网球协会提交情况报告以备案，由中国网球协会视情节决定是否追加处罚。可追加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对办赛单位处以警告、通报批评、赛事积分降级、永久或一定期间内终止纳入或举办的处罚；

对涉事运动员处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部分站次 CTJ 积分纳入资格、扣减处罚前已经授予的积分、永久或一定期间内终止参加 CTJ 赛事资格的处罚；

对裁判员处以警告、通报批评、永久或一定期间内终止执裁 CTJ 赛事资格等处罚，并依据《裁判员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给予进一步处罚；

对于教练、家长等陪同人员出现不文明观赛、扰乱赛事正常秩序等行为，及涉及上述主体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参照《中国网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和处罚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类办赛、参赛主体经核实存在违规违纪问题，除上述处罚外，将被列入中国网协协会赛事监管“黑名单”，可能影响涉事主体后续参加、举办各类赛事。

第四十四条 如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情况，视情节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触犯国家法律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现行或重新修订或新制定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相冲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中国网球协会此前颁布的有关全国青少年网球比赛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配套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网球协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比赛分值表

G3000	分值
冠军	3000
亚军	2000
半决赛	1500
前 8 名	1100
G2000	分值
冠军	2000
亚军	1500
半决赛	1100
前 8 名	800
G1600	分值
冠军	1600
亚军	1200
半决赛	800
前 8 名	600
G1200	分值
冠军	1200
亚军	900
半决赛	600
前 8 名	400
G600	分值
冠军	600
亚军	450
半决赛	300
前 8 名	200

说明：实际参赛团体数大于等于 8 个的前 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为 6-7 个的，前 4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团体数少于 6 个的不授予积分；每一个参赛团体授予积分运动员人数不得多于规程规定团体比赛报名人数；参赛名单中未上场运动员不授予积分。

附件 2

单项比赛分值表

32 签位上选手 积分对照表	A3000	A2000	A1000	A6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3000	2000	1000	6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亚军	2000	1500	800	42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600	3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1100	800	400	180	240	180	150	120	60	30
前 16 名	800	500	200	120	160	120	100	80	40	20
前 32 名	500	300	100	60	80	60	50	40	20	10
16 签位选手 积分对照表	A3000	A2000	A1000	A600	B800	B600	B500	C400	C200	C100
冠军	3000	2000	1000	600	800	600	500	400	200	100
决赛	2000	1500	750	420	560	420	350	280	140	70
半决赛	1500	1200	500	300	400	300	250	200	100	50
前 8 名	1100	800	300	150	200	150	125	100	50	25
前 16 名	800	500	150	60	80	60	50	40	20	10

说明：

1、单打：一个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 28 人（含）以上的比赛，可以按照 32 签位以上授予积分（28 名可获得相应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13 人（含）以上的，按 16 签位标准授予积分；实际参赛人数在 8-12 人的，前 8 名可按照 16 签位对照表获得相应积分，但冠军、亚军、前 4 名和前 8 名的分值分别为亚军、前 4 名、前 8 名和前 16 名分数；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8 人的不授予积分。

2、双打：每对积分授予标准参照单打人数标准，但最低积分授予标准为 4 对，4-6 对参赛按赛事级别降一档授予分值，即冠军授予亚军分值、亚军授予半决赛分值，以此类推。

3、CTJ 积分更新时间为每周三 1:00。